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 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。
- (二) 年滿五足歲(100 年 9 月 2 日~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年滿四足歲(101 年 9 月 2 日~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年滿三足歲(102 年 9 月 2 日~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- (三)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(四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14 名。

(本園為混齡班 1 班，全日班，可招收 30 名，目前已有 16 位確定幼生)

四、登記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五、登記時間：

(一) 第一次招生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0 日(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4 月 26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未超過招生人數時，全額錄取)
- 3、抽籤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- 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4 月 28 日或抽籤完畢後公布在本校(園)網頁及本園教室外公佈欄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5、報到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攜帶需繳交的資料。

(二) 第二次招生：當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再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。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未超過招生人數時，全額錄取)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5 月 5 日或抽籤完畢後公布在本校(園)網頁及教室外公佈欄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攜帶需繳交的資料。

六、登記與抽籤：

- (一) 登記時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園方加蓋登記戳記。
- (二) 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(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- (三) 需抽籤時，幼兒家長需當天本人至本校，提供證件審查，也可以持委託書委託他人，提供雙方證件審查。
- (四) 攜帶家長或監護人印章，繳交新生入園登記報名表(可事先向本園索取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需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即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



- 1、低收入戶子女（持有區公所核發 106 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 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（持有區公所核發 106 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 - 3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 - 4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- 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（三）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八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
 - 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
 - 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
- 若超出人數再依抽籤方式招收幼兒。

九、新生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十、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家長應填列取消登記單留存。

十一、抽籤公布之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十二、本園收費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（園）網頁及校門口，簡章備索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五、有任何問題請向本園洽詢，電話：5772215 轉 211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長 陳志強

中華民國

106 年 3 月

14 日

